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2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8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1）关于环保合规性.....	9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5）关于其他事项.....	97
七、《审核问询函》其他.....	100
第三节 签署页	10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欧琳科技/公司	指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琳实业	指	欧琳科技前身，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
华琳实业	指	欧琳实业曾用名，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
欧琳电子商务	指	宁波欧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荣程电子商务	指	宁波荣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欧琳吉星旺	指	宁波欧琳吉星旺进出口有限公司
欧琳厨具	指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欧琳生活	指	浙江欧琳生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欧琳集团	指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万合邦新材	指	浙江万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欧琳厨电	指	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千玉股份	指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琳整体厨房	指	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欧琳富浩	指	宁波欧琳富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和程	指	宁波和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兔宝宝投资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威瓴	指	东莞威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达晨创景	指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汉拓	指	宁波汉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达晨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盈丰	指	深圳市信达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欧昌琳	指	宁波富欧昌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浦投资	指	宁波东方石浦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欧琳厨电、万合邦新材、千玉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2）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有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况。（3）公司发明专利多从欧琳厨具、欧琳生活处继受取得；2006 年 12 月，欧琳厨具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主要股东，2021 年 1 月至 5 月，欧琳厨具陆续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欧琳富浩、兔宝宝投资、达晨创鸿等股东并完成退出。（4）欧琳厨具、欧琳生活等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采销及关联租赁。

请公司：（1）①逐一列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依据及充分性；如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欧琳集团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原因，未通过修改欧琳集团等企业经营范围从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原因；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与可执行性，是否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2）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欧琳厨具退出原因，入股及退出价格

差异及合理性、公允性；公司授权欧琳厨电等使用公司品牌，如何保障公司品牌信誉，公司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用“欧琳”商号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逐一列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依据及充分性；如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欧琳集团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原因，未通过修改欧琳集团等企业经营范围从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原因；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与可执行性，是否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逐一列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依据及充分性；如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欧琳科技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欧琳厨电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虽经营范围中“家用电器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欧琳厨电涉及的家用电器为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等厨房烹饪电器，与公司研发、销售的洗碗机、消毒机及食物垃圾处理器等厨房水区电器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2）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的有关回复内容
2	欧琳生活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具制造；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研发、销售	否；原因同上

		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广告设计、代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销售	否；原因同上
4	欧琳厨具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固定班车经营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主要从事橱柜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否；虽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5	欧琳集团	<p>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木材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p>	<p>铝材、木材等贸易业务</p>	<p>否；虽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p>
6	万合邦新材	<p>厨房用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或非金属表面覆盖防护膜涂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推广应用；热喷涂相关材料、产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家用电器制造，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p>	<p>表面涂层、喷涂加工工艺服务</p>	<p>否；虽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p>
7	大盛达奇（宁波）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不存在重合部分</p>	<p>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研发</p>	<p>否</p>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溪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专业设计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装饰品的外贸销售	否
9	上海汉琳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装饰品的外贸销售	否

10	千玉股份	装饰材料的研发；琉璃制品、水晶制品、陶瓷、日用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木雕、餐具、玉、装饰品、竹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玻璃、石材、金属、木材的加工和销售；工程项目和产品的设计咨询；广告服务；建材工程安装；黄金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材料的研发；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定制礼品为主）	否；虽经营范围中“装饰材料的研发”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存在部分重合，但该企业与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此类业务，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11	宁波千玉装饰品有限公司	琉璃制品、水晶制品、陶瓷制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木雕、餐具、玉器、装饰品、工艺品、石材、木材、金属材料、棉纱、建筑材料、矿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商品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零售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定制礼品为主）	否，虽经营范围中“建筑材料零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存在部分重合，但该企业与公司均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12	OULIN SUPPLY CHAIN CO.,LTD. (澳门)	贸易；物流；供应链及管理服务	不存在重合部分	装饰品的外贸销售	否

13	欧琳富浩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部分	企业投资管理	否
14	宁波和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部分	企业投资管理	否
15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不存在重合部分	企业投资管理	否
16	宁波豪士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部分	企业投资管理	否
17	宁波智爵盛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部分	企业投资管理	否
18	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不存在重合部分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20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不存在重合部分	未开展实际经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否
21	宁波欧琳致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部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22	宁波璟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根据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上表，部分企业重合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或未在重合的经营范围下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①宁波溪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琳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璟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与公司部分重合，但重合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此类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②千玉股份及宁波千玉装饰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建筑材料零售”或“装饰材料的研发”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存在部分重合，但此类企业与公司均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欧琳集团、欧琳厨电、欧琳生活、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欧琳厨具、万合邦新材、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或“金属材料销售”，此类经营范围对应其主营业务厨房烹饪电器如抽油烟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厨房水区电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同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领域，但其功能、用途等完全不同，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未开展实际经营，下表中不再单独列示：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相互替代性(1)	技术基础	收入构成	客户构成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况(2)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欧琳集团	贸易型企业	主要从事铝材、木材等贸易业务；均为大宗商品，一般用作各类相关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	不存在	非生产加工企业，无技术基础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为主	以铝材、木材等大宗商品贸易商为主，少部分供应给欧琳厨具、欧琳厨电生产所需	不存在	铝材、木材的原材料贸易商；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欧琳厨具	生产型企业	主要从事橱柜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以厨房橱柜为主，一般用作厨房用品的收纳	不存在	橱柜的定制与设计，板材加工及拼装工艺	橱柜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主要向欧琳整体厨房销售，少部分供应给房地产企业的工程项目	不存在	橱柜定制行业的生产厂商；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欧琳厨电	生产型企业	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用于加热、制作食物等烹饪用途	不存在	前述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冲压成型组装工艺	厨房烹饪电器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仅向其他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及欧琳生活销售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	厨房烹饪电器行业的生产商；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欧琳生活	贸易型企业	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研发、销售；用途同上	不存在	非生产加工企业，无技术基础	厨房烹饪电器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以经销商客户为主	经销商客户存在一定重合	厨房烹饪电器行业的销售公司；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型企业	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销售；用途同上	不存在	非生产加工企业，无技术基础	厨房烹饪电器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以互联网销售为主，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自2023年起逐渐减少业务	不存在	厨房烹饪电器行业的销售公司；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万合邦新材	加工型企业	主要从事表面涂层、喷涂加工工艺服务；一般用于各类产品的金属表面涂层加工，涂层具	不存在	金属表面涂层加工工艺	加工服务收入为主	主要向公司及欧琳厨电提供服务	不存在	金属加工行业的表面涂层加工厂商；属于公司所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相互替代性 (1)	技术基础	收入构成	客户构成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况 (2)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备防水、防油污等效果						处的产业链中游

① 厨房烹饪电器与厨房水区电器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上表所列示的情况中，由欧琳厨电生产、欧琳生活及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抽油烟机、燃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产品，与公司研发并销售的洗碗机、消毒机及食物垃圾处理器同属于家用电器大类，但二者在功能及应用场景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具体来说，公司产品中的洗碗机、消毒机及食物垃圾处理器等主要应用于厨房净洗相关场景，对食材、餐具、容器等进行净洗处理，归属于传统厨房功能分区中的“水区”；欧琳厨电等主体的产品抽油烟机、燃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主要应用于厨房烹饪相关场景，用于加热、制作食物，归属于传统厨房功能分区中的“火区”。

因此，公司的厨房水区电器产品与欧琳厨电的厨房烹饪电器在功能及应用场景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②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公司生产水槽、厨房水区电器等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与欧琳厨电生产厨房烹饪电器所使用的原材料有一定重合，故欧琳厨电与公司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

欧琳厨电生产的厨房烹饪电器产品有部分通过欧琳生活对外销售。欧琳生活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公司目前的经销商渠道主要承继于欧琳生活，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独立性”之第三问之“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的有关回复内容。部分存量经销商与欧琳品牌合作时间较长，信任欧琳的品牌影响力，根据其实际经营需求，在向公司采购水槽等厨房净洗相关产品的同时，亦向欧琳生活采购厨房烹饪电器，故欧琳生活与公司的经销商存在一定重合。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依据充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2、说明欧琳集团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原因，未通过修改欧琳集团等企业经营范围从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原因；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与可执行性，是否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 说明欧琳集团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原因，未通过修改欧琳集团等企业经营范围从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①欧琳集团实际从事业务符合经营范围记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琳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木材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欧琳集团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铝材、木材贸易，与上述经营范围中“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一致。

②未通过修改欧琳集团等企业经营范围从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欧琳集团等企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虽与公司之间存在经营范围重叠情形，但具体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且如前文所述，欧琳集团等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因此，欧琳集团等企业未修改经营范围。

（2）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与可执行性，是否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已经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

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7、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3）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7、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9、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0、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承诺函，因此，公司已采取了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1）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业务板块及经营状况的分类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对应企业	板块说明
1	水槽净洗中心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厨房水区电器主要为洗碗机、消毒机及食物垃圾处理器等应用于厨房净洗相关场景的电器
2	厨房烹饪电器业务	欧琳厨电	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燃气灶、蒸烤箱等厨房烹饪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其他同行业品牌代工，也有部分通过公司的品牌授权以欧琳品牌对外销售。 欧琳厨电负责研发和生产，欧琳生活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负责渠道推广和销售。
		欧琳生活	
		宁波欧琳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3	橱柜定制与安装业务	欧琳厨具	主要从事以厨房橱柜为主的柜体定制生产与安装服务。该板块与外部第三方合作共同经营，其中徐剑光控制的经营主体为欧琳厨具，主要负责橱柜柜体的生产。 此外，橱柜的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通过欧琳整体厨房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剑光间接持有该公司 43.96% 的股权。
4	其他业务	欧琳集团	主要为新材料加工、人工智能、商品贸易等其他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万合邦新材	

	大盛达奇（宁波）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宁波溪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汉琳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千玉股份 宁波千玉装饰品有限公司 OULIN SUPPLY CHAIN CO.,LTD.（澳门）	
	欧琳富浩 宁波和程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豪士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智爵盛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欧琳致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璟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因行业发展情况或战略调整等原因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部分企业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除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暂无实际经营实业业务。

(2) 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业务规模及公司业务规模占比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经营各板块业务总体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业务板块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水槽净洗中心业务	34,382.08	15,263.82
厨房烹饪电器业务	66,207.52	31,971.81
橱柜定制与安装业务	82,029.01	22,333.79
厨房用品领域小计	182,618.60	69,569.42
其他业务（目前有实际经营业务）	65,348.41	41,285.28
其他业务（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4,536.04	2.52
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布局合计	262,503.05	110,857.23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业务板块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水槽净洗中心业务	33,631.11	32,999.04
厨房烹饪电器业务	55,656.66	63,425.35
橱柜定制与安装业务	77,671.80	50,549.28
厨房用品领域小计	166,959.57	146,973.66
其他业务（目前有实际经营业务）	60,572.59	53,454.29
其他业务（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3,331.37	1,563.51
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布局合计	240,863.54	201,991.47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业务板块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水槽净洗中心业务	33,434.61	31,734.25
厨房烹饪电器业务	56,145.85	47,170.79
橱柜定制与安装业务	78,335.61	46,179.69

厨房用品领域小计	167,916.08	125,084.73
其他业务（目前有实际经营业务）	76,797.48	47,201.06
其他业务（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3,672.93	0.00
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布局合计	258,386.48	172,285.79

注 1：除水槽净洗中心业务板块（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经审计且为合并口径外，其余各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均为其对应企业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的合计，未进行合并抵消，亦未经审计；

注 2：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其在 2023 年度曾从事铝锭的贸易业务，为简化分类，仍将其归类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占实际控制人在厨房用品领域和经营总体布局规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槽净洗中心业务（公司）	15,263.82	32,999.04	31,734.25
厨房用品领域小计	69,569.42	146,973.66	125,084.73
公司在厨房用品领域占比	21.94%	22.45%	25.37%
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布局合计	110,857.23	201,991.47	172,285.79
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布局占比	13.77%	16.34%	18.42%

2、实际控制人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根据前述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情况，其经营业务涵盖的领域包括水槽净洗中心、厨房烹饪电器、橱柜定制与安装及其他行业。因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产品或服务涉及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不相同，分别设立主体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不同行业的企业分别进行经营管理。

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上述各板块之间各自独立运营，不同板块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将各业务板块在未来进行整合的计划及相关的实施安排。

3、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羽波、徐琳雯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实际执行公司事务；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但未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履职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1）徐剑光在厨房用品相关行业已深耕近三十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其于 1995 年 8 月至今任欧琳厨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欧琳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欧琳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欧琳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行业从业经验丰富。

（2）徐剑光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均依法依规进行履职活动。报告期内，徐剑光主持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职。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拥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重大事项决策，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4、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徐羽波、徐琳雯未在公司任职，徐剑光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兼职公司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欧琳富浩	企业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和程	企业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智爵盛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欧琳集团	铝材、木材等贸易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琳厨具	橱柜的研发、生产、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琳厨电	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琳生活	抽油烟机、煤气灶、集成灶、蒸烤箱等电器的研发、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豪士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执行董事
万合邦新材	表面涂层、喷涂加工工艺服务	董事长、总经理
智澄英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的研发	董事
大盛达奇（宁波）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研发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独立性”之第一问之“1、逐一列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的有关回复内容。

如前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剑光自任公司董事长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列明的禁止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企业的兼职和持股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欧琳厨具退出原因，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及合理性、公允性；公司授权欧琳厨电等使用公司品牌，如何保障公司品牌信誉，公司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用“欧琳”商号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及业务承继关系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股权及业务承继关系。相关事项主要发生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在此之前，公司的前身欧琳实业由欧琳厨具持股 75.68%，徐羽波持股 24.32%，且无对外投资；欧琳实业主要独立负责各类水槽的生产事宜，并将水槽成品主要销售给欧琳生活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欧琳电子商务，并由欧琳生活总体负责销售渠道拓展、经销商选择等对外销售事宜。

2020 年 8 月，欧琳厨具当时的控股股东欧琳集团召开经营决策会议，重新梳理了欧琳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板块，并认为水槽相关业务更适合独立经营，可在原有的水槽单体业务的基础上，打造“水槽净洗中心”的概念，引入厨房水区电器等净洗相关产品。基于此，欧琳集团管理层选定欧琳实业作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在后续进行资源整合后，引入外部投资者，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合适的时点进入资本市场以寻求更好地发展。根据经营决策会议的讨论结果，欧琳实业自 2020 年 9 月起启动资源承继与整合工作。

① 股权承继关系

在公司现有股东中，欧琳富浩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 月受让自欧琳厨具，宁波和程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 月受让自徐羽波。此外，欧琳生活于 2021 年 1 月自欧琳厨具处受让取得欧琳实业 4.98%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并于 2021 年 5 月分别转让给达晨创景、达晨创赢及高炎康。

欧琳厨具持有的欧琳实业股权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逐步转让，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独立性”之第三问之“3、欧琳厨具退出原因，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及合理性、公允性”的有关回复内容。

此外，公司目前的子公司荣程电子商务及欧琳电子商务的股权均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 荣程电子商务

荣程电子商务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欧琳厨具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2020 年 9 月 23 日，欧琳厨具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价 14,500.00 万元向荣程电子商务增资，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相关不动产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过户至荣程电子商务名下。欧琳厨具以上述不动产出资已经评估，根据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房地产拟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评报字【2020】第 082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4,501.14 万元。

欧琳实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欧琳厨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4,510 万元的对价受让欧琳厨具持有的荣程电子商务 100% 股权，其作价依据即为荣程电子商务的净资产。荣程电子商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欧琳实业于 2021 年 4 月向欧琳厨具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B. 欧琳电子商务

欧琳电子商务设立于 2013 年 4 月；在 2020 年 9 月之前，其为欧琳生活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水槽业务的互联网销售渠道。欧琳实业于 2020 年 9 月与欧琳生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琳实业拟以 42.28 万元的对价受让欧琳生

活持有的欧琳电子商务 100% 股权；协议确定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为基准日时欧琳电子商务的净资产。欧琳电子商务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欧琳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欧琳生活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② 业务承继关系

在整合事项发生之前，欧琳实业主要独立负责各类水槽的生产事宜，其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向欧琳厨具租赁使用。自 2020 年 9 月起，欧琳集团在内部筛选了与水槽净洗中心业务相关的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并逐步整合至欧琳实业。上述业务资源承继与整合的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2) 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

① 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未持有不动产，其生产所需的场地向子公司荣程电子商务租赁使用。根据前述荣程电子商务的股权承继关系情况，欧琳实业通过购买持有相应不动产的荣程电子商务股权的方式将生产所需的土地与房产整合至合并范围内。

此外，欧琳实业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其自有；因此，欧琳实业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承继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发生整合事项。

②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商标）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专利分别无偿受让于欧琳生活、欧琳厨具及欧琳厨电；欧琳实业结合专利形成了自有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欧琳”等自有商标均无偿受让于欧琳厨具。上述专利、商标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业务资源之一，故根据欧琳集团关于整合事项的内部安排，无偿转移具备合理性。

③ 人员安排

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前仅负责生产事项，水槽的对外销售事项主要由欧琳生活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欧琳电子商务负责，故公司主要的销售人员均来自上述两家企业。

自 2020 年 9 月起，欧琳集团在内部选取了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水槽业务相关的中层管理人员，欧琳生活内部确定了主要负责水槽业务的销售人员，此类人员于 2021 年上半年陆续与其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欧琳实业重新聘用此类人员，相应的薪资、待遇等参考其原先岗位进行确定。此外，欧琳电子商务此前主要负责水槽业务的互联网销售事项；根据前述欧琳电子商务的股权承继关系情况，欧琳实业以受让欧琳电子商务股权的方式将水槽业务相关的互联网销售团队整合至其合并范围内。

④ 客户（经销商）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承继于欧琳生活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欧琳电子商务。自 2020 年 9 月起，欧琳生活及欧琳电子商务筛选并确定了与水槽业务相关的销售渠道，并将相应的渠道转移至欧琳实业名下。具体的转移及整合情况如下：

A.自 2020 年 9 月起，此前主要销售水槽的线下经销商逐步与欧琳实业签订经销协议，并由欧琳实业负责后续的经销商管理事宜；

B.欧琳电子商务此前在各电商平台开设的官方旗舰店，继续销售水槽净洗中心相关产品，但不再销售抽油烟机、燃气灶等欧琳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产品；欧琳电子商务对接的线上经销商亦同，仅可销售水槽净洗中心相关产品；

C.欧琳实业在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前提下，重新梳理此前欧琳生活、欧琳电子商务的销售渠道，明确了家装公司线下直销、总部门店直销、电商平台直营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并以区分不同事业部的形式在欧琳实业内部进行管理。

综上，欧琳实业的线下销售渠道主要承继于欧琳生活，并通过受让欧琳电子商务股权的方式将互联网销售渠道整合至其合并范围内；在承继销售渠道后，欧琳实业对其进行了梳理并整合，以确保后续销售的稳定发展。

⑤ 供应商

欧琳实业此前主要独立负责各类水槽的生产事宜，其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相关供应商由其自行对接，未涉及承继与转移事项。此外，水槽净洗中心业务的其他外采成品如龙头及其配件等产品此前由欧琳生活负责采购，并平价销售给欧琳实业，与水槽共同进行包装后对外销售；此类供应商自 2020 年 9 月起逐步转移至欧琳实业自行对接。

因此，欧琳实业的主要供应商资源未承继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配件相关的供应商资源承继于关联方欧琳生活。

2、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1) 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

根据前述的业务资源承继及整合情况，转移前水槽业务的对外销售主要由欧琳生活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欧琳电子商务负责。因销售渠道的转移事项主要发生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初，故转移前即 2020 年度水槽相关业务的业绩情况为：欧琳生活对外销售 22,083.28 万元，欧琳电子商务对外销售 10,557.20 万元，合计 32,640.48 万元。

主要业务资源转移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独立性”之第三问之“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的有关回复内容。

如前所述，股权及业务承继过程中，欧琳厨具退出对欧琳实业持股的对价及其公允性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独立性”之第三问之“3、欧琳厨具退出原因，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及合理性、公允性”的有关回复内容。其他涉及实际支付对价的为欧琳实业受让欧琳厨具所持荣程电子商务股权以及欧琳生活所持欧琳电子商务股权的事项，对应的定价依据均为这两家公司的净资产，均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情况外，在整合事项中，欧琳实业无偿受让关联方的专利、商标，承继了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均为欧琳集团的内部整合安排，不涉及对价支付，均具备合理性。

（2）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之“五、业务合并”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有关规定，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根据前述的欧琳实业承继与整合相关情况，欧琳实业承继了生产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水槽净洗中心相关的专利、欧琳品牌相关的商标；欧琳实业聘用了水槽净洗中心业务相关的销售、管理的所有人员，此类人员在与欧琳实业签订劳动合同后到公司进行正常工作，其管理的销售渠道均纳入公司体系统一进行管理调配。因前述的资源要素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继上述资源，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备了投入、产出的能力，构成了完整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承继关联方的相关业务资源构成业务合并，已于公司股改前整合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渠道、经营业绩稳定，业务稳定运行。

3、欧琳厨具退出原因，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及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前述的公司业务及股权整合背景，欧琳厨具退出的原因主要系欧琳集团的战略调整，需要将欧琳实业转为独立经营，并为其引入外部投资者。

欧琳厨具在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均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欧琳实业增资，截至 2020 年末持有欧琳实业 75.6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81.00 万元。欧琳厨具于 2021 年 1-5 月分多批次退出，具体的退出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受让方	受让股权的比例	受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1 年 1 月	欧琳富浩	50.69%	1,059.00	2,137.00	公司的净资产
2021 年 1 月	欧琳生活	4.98%	104.00	210.00	公司的净资产
2021 年 1 月	东莞威瓴	4.91%	102.50	3,925.75	双方确定的公司估值 8.0 亿元
2021 年 1 月	兔宝宝投资	3.88%	81.10	3,300.00	双方确定的公司估值 8.5 亿元
2021 年 1 月	徐众	0.30%	6.27	255.00	双方确定的公司估值 8.5 亿元
2021 年 1 月	宁波汉拓	0.20%	4.18	170.00	双方确定的公司估值 8.5 亿元
2021 年 5 月	达晨创鸿	9.88%	208.58	7,900.00	双方确定的公司估值 8.0 亿元
2021 年 5 月	达晨创景	0.73%	15.37	582.00	双方确定的公司估值 8.0 亿元
合计		75.57%	1,581.00	18,479.75	-

注 1：欧琳实业在 2021 年 1 月发生增资，故此欧琳厨具持有的股权比例被稀释，导致出让股权比例的合计数与欧琳厨具在 2020 年末的持股比例不一致。

欧琳厨具在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入股均以增资形式实现，但根据上表，其在 2021 年 1-5 月退出时根据受让方的不同分别以净资产及公司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故入股及退出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 月，欧琳富浩、欧琳生活受让欧琳厨具持有的欧琳实业股权时，以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由于欧琳富浩、欧琳生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控制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内部股权调整，故以净资产作价，该次转让定价公允。

2021 年 1 月，东莞威瓴、兔宝宝投资、徐众及宁波汉拓受让欧琳厨具持有的欧琳实业股权时，以各方分别与欧琳厨具确定的欧琳实业估值作为作价依据；上述各方均为外部投资者，故以公司估值作价具备合理性。其中，东莞威瓴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8.0 亿元，其余各方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8.5 亿元，主要系其余各方均与欧琳厨具约定了回购条款，而东莞威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未与欧琳厨具约定回购条款，故欧琳厨具与东莞威瓴确定的公司估值比其他投资者稍低。由于相应的公司估值均为各方与欧琳厨具根据商业谈判确定，故作价公允。

2021 年 5 月，达晨创鸿、达晨创景受让欧琳厨具持有的欧琳实业股权时，以双方与欧琳厨具确定的欧琳实业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双方均为外部投资者，故以公司估值作价具备合理性。达晨创鸿、达晨创景均与欧琳厨具约定了回购条款，但其定价比上述其余外部投资者稍低的原因主要系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向公司的投资规模高于其他外部投资者，故欧琳厨具与其谈判后确定了估值为 8.0 亿元。由于相应的公司估值为达晨创鸿、达晨创景与欧琳厨具根据商业谈判确定，故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欧琳厨具根据欧琳集团内部的战略安排退出其对欧琳实业的投资，其入股及退出价格存在差异，但相应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故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4、公司授权欧琳厨电等使用公司品牌，如何保障公司品牌信誉，公司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用“欧琳”商号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

(1)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品牌信誉

欧琳科技已制订《品牌授权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品牌的授权管理活动进行管理，涵盖授权申请的受理、评估、审核、批准、执行、监督及终止等全过程。公司《品牌授权管理制度》确立了公司品牌授权基本原则，规定了授权管理机构与职责、授权使用许可范围、区域、期限、方式、费用以及品牌授权使用方义务和对品牌授权使用方违规处理。此外，公司还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分类管理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应急方案控制程序》等，对公司包含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严格管理。

同时，欧琳科技在与相关方签署《品牌授权协议》等协议时，该等协议中亦明确约定了品牌授权使用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法使用品牌授权、品牌授权方有权监督品牌在授权范围内的商业行为质量等事项。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品牌信誉。

(2) 共用商号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合法合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

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欧琳科技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各自在公司名称中的“行业或经营特点”部分存在区分度。欧琳科技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各自均独立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向各自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预核准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依法取得了各自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欧琳”商号而导致主体混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相关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用“欧琳”商号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

（3）商号未来的调整安排

为进一步避免共用商号可能导致的混淆风险，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如下：不会注册或受让与公司商标存在相似的商标，不会未经许可使用公司商标。目前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冲突，将继续使用“欧琳”作为企业名称，将来若因“欧琳”商号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及供应商产生商号混淆的，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将自愿更名，不再使用“欧琳”作为企业名称。同时，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承诺将采取各种措施维护“欧琳”商号的市场声誉，不实施任何可能使商号价值或声誉受损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除经公司同意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使用“欧琳”作为新增设立或控制的企业的商号；经公司同意后使用“欧琳”商号的企业，亦将主动采取各种措施维护“欧琳”商号的市场声誉，不实施任

何可能使商号价值或声誉受损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如前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股权及业务承继关系，相关事项已于公司股改前整合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员工队伍，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独立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具备独立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依据充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欧琳集团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措施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因此未修改欧琳集团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承诺函，因此，公司已采取了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包括水槽净洗中心业务、厨房烹饪电器业务、橱柜定制与安装业务及其他行业；因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产品或服务涉及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不相同，分别设立主体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不同行业的企业分别进行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将各业务板块在未来进行整合的计划及相关的实施安排。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羽波、徐琳雯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实际执行公司事务；实际控制人徐剑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拥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重大事项决策，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企业的兼职和持股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股权及业务承继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欧琳富浩持有的公司股份承继于欧琳厨具；欧琳实业受让欧琳厨具所持荣程电子商务股权以及欧琳生活所持欧琳电子商务股权的事项，对应的定价依据均为该两家公司的净资产，具备公允性；欧琳实业无偿受让关联方的专利、商标，承继了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均为欧琳集团的内部整合安排，不涉及对价支付，均具备合理性。公司承继关联方的相关业务资源构成业务合并，已于公司股改前整合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渠道、经营业绩稳定，业务稳定运行。欧琳厨具根据欧琳集团内部的战略安排退出其对欧琳实业的投资，其入股及退出价格存在差异，但相应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故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品牌信誉；公司与欧琳厨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欧琳”商号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为进一步避免共用商号可能导致的混淆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相关承诺。根据上述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独立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具备独立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1993 年至 1995 年，公司设立和前两次增资中，股东以材料等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及资产复核程序，出资股东无法提供相关凭证证明出资实物的产权属于其本人，且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比例

未达到百分之五十；（2）1995年至1996年，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3）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其中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受让兔宝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时，未承接兔宝宝投资原先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请公司：（1）结合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形成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以及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及资产复核程序的情形，说明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公允性，公司当前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具体规则条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1995年至1996年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勾选情况的准确性，徐守伯无偿受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3）说明兔宝宝投资入股和退出背景及具体情况；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未承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石浦投资、宁波汉拓等机构股东投资背景、是否仅投资公司，富欧昌琳合伙人构成情况，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

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形成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以及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及资产复核程序的情形，说明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公允性，公司当前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具体规则条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形成背景、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以及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及资产复核程序的情形，说明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公允性，公司当前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在公司设立之初，以材料方式出资 128 万元，后徐剑光、徐羽波、徐守伯以材料方式合计增资至 508 万元。该等材料主要为五金卫浴成品，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相关材料原权属为徐剑光、徐羽波、徐守伯个人所有，后在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后已交付公司。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出资均已经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但由于时间久远，相关资料缺失等原因，该等材料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已无法复核确认。

鉴于公司历史上股东以材料等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欧琳富浩已以现金方式对前述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问题进行补正。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由控股股东欧琳富浩以现金补充投入人民币 508 万元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欧琳富浩、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签署了协议，约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欧琳富浩缴纳 508 万元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39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欧琳富浩已缴纳现金人民币 50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东以材料等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因此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欧琳富浩已以现金方式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并经天健会计师验资到位，该等程序瑕疵情形已得到补正。因此，公司当前采取的补救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2、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具体规则条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设立时股东货币出资比例未达到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且未经评估

根据工商档案，1993 年 6 月，徐羽波、徐剑光以材料方式分别出资 98 万元、30 万元设立华琳实业。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第十二条规定，全体股东用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为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因此，欧琳科技前身华琳实业设立时，股东以材料作为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未经评估，与《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符。

（2）华琳实业第一次增资以及第二次增资出资未经评估

根据工商档案以及徐剑光、徐羽波出具的确认函，1994 年 6 月，徐羽波、徐守伯、徐剑光分别以材料方式向华琳实业增资 250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1995 年 4 月 8 日，华琳实业将原来的注册资本 508 万元增加到 208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公司净资产。

根据《公司法（1993年）》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华琳实业第一次增资以及第二次增资出资未经评估，与当时《公司法（1993年）》第二十四条规定不符。

3、公司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前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欧琳富浩已以现金方式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并经天健会计师验资到位，上述瑕疵情形已得到补正。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自1993年6月设立至2012年7月迁出期间无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因上述非货币出资不符合货币出资比例要求以及未履行评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1995年至1996年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勾选情况的准确性，徐守伯无偿受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1995年2月，股东徐羽波将其持有11.3%股权、7.2%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徐剑光、徐守伯。1996年5月，股东徐剑光将其持有5%股权转让给了徐守伯。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徐守伯系徐剑光之父，已去世。根据徐羽波、徐剑光确认，徐守伯系具有丰富财务经验人员，较多的参与了当时公司的经营，同时考虑到徐守伯作为徐剑光之父，两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故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但具有合理性。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徐守伯无偿受让相关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勾选准确。

（三）说明兔宝宝投资入股和退出背景及具体情况；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未承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石浦投资、宁波汉拓等机构股东投资背景、是否仅投资公司，富欧昌琳合伙人构成情况，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1、说明兔宝宝投资入股和退出背景及具体情况；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相关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兔宝宝投资的确认，兔宝宝投资入股以及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合理性	总金额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月	欧琳厨具将公司3.88%股权转让给德华兔宝宝	看好欧琳科技未来的发展投资了公司	是出于市场化的投资行为，因此具有合理性	3,300.00	40.69元/每一注册资本	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兔宝宝投资向公司增资			1,000.00	43.08元/每一注册资本	系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3年8月	兔宝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8050%的股份转让给富欧昌琳	兔宝宝投资因投资计划变更考虑逐步退出对欧琳科技的投资	兔宝宝投资退出欧琳科技均系市场化行为，因此具有合	1,805.00	20.00元/股（注1）	系双方在原公司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了投资资金成本后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
2024年6月	兔宝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0.4352%			500.00	22.98元/股（注	

月	的股份转让给陈苏林		理性		2)	性
	兔宝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6984% 的股份转让给石浦投资			3,100.00	22.98 元/股（注 2）	

注 1：该价格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的稀释价格，如换算为股改前股本口径，则转让价格为 47.34 元/每一注册资本。

注 2：该价格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的稀释价格，如换算为股改前股本口径，则转让价格为 54.40 元/每一注册资本。

2、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未承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兔宝宝投资、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兔宝宝投资与相关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因而在与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协商股权转让事项时并未涉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承接，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亦无计划承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因此，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未承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石浦投资、宁波汉拓等机构股东投资背景、是否仅投资公司

根据对相关机构股东访谈以及该等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石浦投资、宁波汉拓等机构股东投资背景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	投资背景	是否仅投资公司
石浦投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是
宁波汉拓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是
富欧昌琳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是
信达盈丰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是

达晨创鸿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否
达晨创景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否
达晨创赢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否

4、富欧昌琳合伙人构成情况，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富欧昌琳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富欧昌琳合伙人构成情况以及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是否穿透计算	计股东人数（人）
自然人	管栋	否	1
自然人	陈斐	否	1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嵊州澳利亚电机有限公司	是	2
自然人	吴明洁	否	1
自然人	蔡小燕	否	1
自然人	潘海亮	否	1
自然人	陈海萍	否	1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戈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3
合计			11
合计（剔除重复人数后）			11

（四）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

根据公司、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询证函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询证函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16 名股东，分别为 9 名非自然人股东，7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穿透计算	计股东人数 (人)
有限责任公司	欧琳富浩	是	2
自然人	徐琳雯	否	1
有限合伙企业	达晨创鸿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自然人	徐羽波	否	1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和程	是	2
自然人	高炎康	否	1
有限合伙企业	达晨创景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自然人	徐众	否	1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汉拓	是	2
有限合伙企业	达晨创赢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自然人	俞后法	否	1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盈丰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自然人	杭雪莹	否	1
有限合伙企业	富欧昌琳	是	11
自然人	陈苏林	否	1
有限责任公司	石浦投资	是	1
合计			29
合计（剔除重复人数后）			25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全套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询证函，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询证函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欧琳富浩，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剑光、徐羽波、徐琳雯。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针对前述主体在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出资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体类型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欧琳富浩	控股股东	2021 年 1 月	受让欧琳厨具股权	自筹资金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
2	徐琳雯	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4 月	受让徐剑光、徐羽波股权	未实际支付价款，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2021 年 1 月	受让徐羽波股权	自筹资金	已取得 2021-2024 年 7 月流水	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完税证明
3	徐羽波	实际控制人	1993 年 6 月	公司设立，以材料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994 年 6 月	以材料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995 年 6 月	以公司净资产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12 月	受让徐琳雯股权	未实际支付价款，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序号	名称	主体类型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	徐剑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93年6月	公司设立，以材料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994年6月	以材料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995年2月	受让徐羽波股权	无偿转让，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995年6月	以公司净资产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002年4月	受让徐受伯股权	自有资金	时间较长，已无法获得	股东访谈，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宁波和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2021年1月	受让徐羽波股权	自筹资金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访谈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徐剑光，其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公司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董事长徐剑光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上文“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综上所述，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已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所作的访谈，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背景	股权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1993年6月	徐剑光、徐羽波共同投资设立华琳实业，其中徐剑光出资30万元，徐羽波出资98万元	设立公司	公司成立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原始股东以材料作为出资方式设立公司	不涉及	否	否
2	1994年6月	华琳实业增资380万元，由徐羽波投入250万元、徐守伯投入65万元、徐剑光投入65万元	华琳实业第一次增资	公司因发展需扩大注册资本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以材料方式对公司进行出资	不涉及	否	否
3	1995年2月	徐羽波向徐剑光无偿转让57.40万元出资额，徐羽波向徐守伯无偿转让36.60万元出资额	华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确定	不涉及	否	否
4	1995年6月	公司增资1572万元，由徐羽波投入786万元、徐剑光投入471.6万元、徐守伯投入313.4万元	华琳实业第二次增资	公司因发展需扩大注册资本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以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	不涉及	否	否
5	1997年8月	公司减资至508万元，股东徐羽波出资减至人民币254万元；徐剑光出资减至人民币127万元；徐守伯出资减	华琳实业第一次减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不及预期，计划减少注册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否

		至人民币 127 万元。		资本				
6	2002 年 4 月	徐守伯将公司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7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徐剑光	欧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徐守伯拟退出公司股权结构	1 元/每一注册资本，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7	2006 年 12 月	公司增资至 1089 万元，由欧琳厨具增资 581 万元	欧琳实业第一次增资	欧琳厨具为徐剑光、徐羽波实际控制主体，本次增资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扩大注册资本	1 元/每一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8	2007 年 12 月	公司增资至 2089 万，由欧琳厨具增资 1000 万元	欧琳实业第二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扩大注册资本	1 元/每一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9	2008 年 4 月	徐剑光、徐羽波将所持有的股权 12.16%、12.16% 分别以 2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徐琳雯	欧琳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股东徐琳雯系徐剑光、徐羽波夫妇女儿，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股权架构调整	1 元/每一注册资本，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因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未实际支付价款	否	否
10	2015 年 12 月	徐琳雯将所持有的 24.32% 股权以 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徐羽波。	欧琳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股权架构调整	1 元/每一注册资本，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因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未实	否	否

						实际支付价款		
11	2021年1月	欧琳厨具将公司 4.9785% 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琳生活，欧琳厨具将公司 50.6941% 股权以 21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琳富浩，徐羽波将本公司 5.0263% 股权以 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和程，徐羽波将本公司 11.9674% 股权以 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琳雯。	欧琳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2.02 元/每一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价格确定	自筹资金	否	否
12	2021年1月	欧琳厨具将公司 3.88% 股权共计 81.10235 万元以 3,300 万元转让给兔宝宝投资，欧琳厨具将公司 4.91% 股权共计 102.50 万元以 3,925.75 万元转让给东莞威瓴，欧琳厨具将公司 0.30% 股权共计 6.267 万元以 255.0042 万元转让给徐众，欧琳厨具将公司 0.20% 股权共计 4.178 万元以 170.0028 万元转让给宁波汉拓文化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9.00 万元增加至 2,112.2111 万元，增资 23.2111 万元由德华兔宝宝出资，出资价款为 1,000 万元。	欧琳实业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而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1、东莞威瓴：38.3 元每一注册资本，主要定价依据为参考当时公司市场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2、兔宝宝投资、徐众、宁波汉拓：40.7 元每一注册资本，主要定价依据为参考当时公司市场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3、兔宝宝投资增资价格为 43.08 元每一注册资本，主要定价依据为参考当时	自有资金	否	否

					公司市场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13	2021年5月	欧琳厨具将公司 9.8750% 的 208.5809 万元股权以 7900 万元转让给达晨创鸿，欧琳厨具将公司 0.7278% 的 15.3717 万元股权以 582 万元转让给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将公司 1.7722% 股权的 37.4336 万元股权以 1418 万元转让给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将公司 0.1250% 的 2.6403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欧琳实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投资公司	约 37.9 元每一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当时公司市场估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14	2021年5月	欧琳生活将公司 3.0266% 的 63.9261 万元股权以 2724 万元转让给高炎康。	欧琳实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投资公司	42.61 元每一注册资本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当时公司市场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15	2023年2月	欧琳富浩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雪莹；欧琳富浩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后法；东莞威瓴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635 万股股份以 4,367.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盈丰	欧琳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1、欧琳富浩与杭雪莹、俞后法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2、东莞威瓴因投资业务架构调整，有资	1、杭雪莹、俞后法：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当时公司市场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信达盈丰：18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	自有资金	否	否

				金需求，因此转让。	当时公司市场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2023年8月	兔宝宝投资将其持有的欧琳科技 90.25 万股股份以 1,805 万元转让给富欧昌琳	欧琳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兔宝宝投资因投资计划变更考虑退出对欧琳科技的投资，而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双方在原公司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了原股东投资资金成本后协商确定的价格	自有资金	否	否
17	2024年6月	兔宝宝投资将其持有的欧琳科技 0.4352% 的股份以 500 万元转让给陈苏林，将其持有的欧琳科技 2.6984% 的股份以 3,100 万元转让给石浦投资	欧琳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兔宝宝投资因投资计划变更考虑退出对欧琳科技的投资，而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22.98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双方在原公司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了原股东投资资金成本后协商确定的价格	自有资金	否	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询证函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公开网络检索，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与欧琳科技相关的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股东以材料等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因此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欧琳富浩已以现金方式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到位，该等程序瑕疵情形已得到补正。因此，公司当前采取的补救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欧琳科技前身华琳实业设立时，股东以材料作为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

未经评估，与《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符。华琳实业第一次增资以及第二次增资出资未经评估，与当时《公司法（1993年）》第二十四条规定不符。上述非货币出资不符合货币出资比例要求以及未履行评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徐守伯无偿受让相关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勾选准确。

3、兔宝宝投资是出于市场化的投资行为入股及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入股及退出价格均系根据公司的市场估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兔宝宝投资与相关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因而在与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协商股权转让事项时并未涉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承接，因此，富欧昌琳、陈苏林及石浦投资未承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石浦投资、宁波汉拓等机构股东投资背景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部分机构股东仅投资公司。富欧昌琳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共计 11 人。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取得访谈、确认函、付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相关方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部分条款已终止，回购条款现存有效；（2）相关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申报”；（3）因公司未能完成《关于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协议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欧琳厨具向兔宝宝投资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并已支付相应的款项。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主要内容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明确说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包含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部分条款由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逐一说明相关条款的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当前效力状态及义务主体，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以公司作为业绩对赌主体、由欧琳厨具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生效或恢复的条款，生效或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问询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主要内容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主要内容等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主体签署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公司、欧琳厨具、欧琳生活、徐剑光、欧琳富浩、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	欧琳厨具、欧琳生活、徐剑光、欧琳富浩	<p>3.1 回购情形（触发条件）</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转让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1.2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1.3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1.4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p> <p>3.1.5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p> <p>3.1.6 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1.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3.1.8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9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p>	现行有效

			<p>3.1.10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p> <p>3.1.11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p> <p>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1+10%*N]$投资人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红）。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365； 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如果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前，投资方已经通过新三板市场或其他途径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则投资方仅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按本条确定。各方确认，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至少不低于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p> <p>3.3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欧琳生活、徐剑光、欧琳富浩、高炎康</p>	<p>高炎康</p>	<p>欧琳生活、徐剑光、欧琳富浩</p>	<p>3.1 回购情形（触发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转让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3.1.2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3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p>	<p>现行有效</p>

			<p>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p> <p>3.1.5 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8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p> <p>3.1.9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p> <p>3.1.10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p> <p>3.2 回购价款</p> <p>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转让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3.2.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x[1+10%*N]-投资人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红)。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365；</p> <p>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如果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前，投资方已经通过新三板市场或其他途径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则投资方仅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按本条确定。各方确认，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至少不低于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p> <p>3.3 回购程序</p> <p>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p>甲方：欧琳 厨具 乙方：徐众</p>	<p>徐众</p>	<p>欧琳厨 具</p>	<p>1、股权回购触发事件（触发条件）：</p> <p>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赎回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现行有效</p>

			<p>(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p> <p>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p> <p>1.2 如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p> <p>2、股权回购金额</p> <p>2.1 股权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 8% 的资金成本。</p> <p>2.2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投资价款金额 x(1+8%*实际投资天数/365)-乙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红)。</p> <p>(“实际投资天数”指自乙方本次投资股权转让对价/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投资人全额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之日期间的总天数。)</p> <p>3、回购期限</p> <p>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支付对应的全部款项。</p>	
<p>甲方：欧琳 厨具 乙方：宁波 汉拓</p>	<p>宁波汉拓</p>	<p>欧琳厨 具</p>	<p>同上</p>	<p>现行 有效</p>
<p>甲方：欧琳 富浩 乙方：俞后 法 丙方：徐剑 光</p>	<p>俞后法</p>	<p>欧琳富 浩、徐 剑光</p>	<p>1、股权回购触发事件（触发条件）：</p> <p>1.1 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申报。</p> <p>2、股份回购金额</p> <p>2.1 股份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 5% 的资金成本。</p> <p>2.2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投资价款金额 x(1+5% x 实际投资天数/365)-乙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分红)</p>	<p>现行 有效</p>

			<p>(“实际投资天数”指自乙方本次投资股份转让对价/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投资人全额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之日期间的总天数。)</p> <p>3、回购期限</p> <p>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支付对应的全部款项。</p> <p>4、连带责任</p> <p>丙方对甲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甲方：欧琳富浩</p> <p>乙方：杭雪莹</p> <p>丙方：徐剑光</p>	杭雪莹	欧琳富浩、徐剑光	<p>1、股权回购触发事件（触发条件）：</p> <p>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申报时，甲方或丙方应当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p> <p>2、股份回购金额</p> <p>2.1 股份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单利 8%的资金成本。</p> <p>2.2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投资价款金额 x(1+8% x 实际投资天数/365)-乙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分红)</p> <p>(“实际投资天数”指自乙方本次投资股份转让对价/增资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投资人全额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之日期间的总天数。)</p> <p>3、回购期限</p> <p>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或丙方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甲方或丙方须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支付对应的全部款项。</p> <p>4、连带责任</p> <p>若乙方要求甲方购买乙方股权的，丙方自愿为本合同项下股权购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现行有效
<p>甲方：公司</p> <p>乙方：富欧昌琳</p> <p>丙方：欧琳富浩</p> <p>丁方：徐剑光</p>	富欧昌琳	欧琳富浩、徐剑光	<p>触发条件：</p> <p>1.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为免疑义，IPO 申报指：公司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下同)。各方确认且同意，若公司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 IPO 申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投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向公司支付的价款与价款金额 8%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的收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收购”)。若在完成</p>	现行有效

			<p>工商备案之日(为免疑义,完成工商备案之日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且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下同。)起至该投资方要求股份收购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收购的数量也相应调整。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未能在投资方发出股份收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书”)后 90 日内履行股份收购义务,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应当连带向投资方支付收购价格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p> <p>2.若公司提交 IPO 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被退回 IPO 申报申请的,或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按本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购价格和履约时间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投资方处分其所持股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股权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承担。</p> <p>4.各方在此特别约定,本条第 1 款所述股份收购价款为投资方出资价款与出资价款金额 8%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年化收益的计算期限为自投资方完成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回购通知书约定的回购款项结清之日止。</p>	
--	--	--	---	--

2、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以下情形:

-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明确说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包含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明确说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包含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徐众、宁波汉拓、俞后法、杭雪莹、富欧昌琳出具的确认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1）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主要内容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A.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测算

假设：①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上市为回购触发时点；②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触发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③选择协议约定方式中回购价款孰高的计算方式。

基于以上假设，回购方所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回购义务主体	出资金额	预计回购所需资金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	徐剑光、欧琳富浩、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10,000.00	14,596.77
高炎康	徐剑光、欧琳富浩、欧琳生活	2,724.00	3,962.56
俞后法	欧琳富浩、徐剑光	3,000.00	3,532.19
杭雪莹	欧琳富浩、徐剑光	1,000.00	1,230.58
富欧昌琳	欧琳富浩、徐剑光	1,805.00	2,145.23
徐众	欧琳厨具	255.0042	354.18
宁波汉拓	欧琳厨具	170.0028	236.12
合计			26057.64

B. 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

结合上述各投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条件内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会触发回购：

序号	现行有效的触发回购情形	涉及投资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1	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计划。但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触发回购条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高炎康、徐众、宁波汉拓、俞后法、杭雪莹、富欧昌琳	
3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	徐众、宁波汉拓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款的可能性。
4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高炎康	
5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	
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高炎康	
7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未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高炎康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9	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高炎康	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规范，经营稳健，未来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可能性较小。
10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高炎康	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1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高炎康	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2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高炎康	报告期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此种情形，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3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	

	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	达晨创赢、高炎康	
14	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高炎康	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C.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以及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回购方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回购方	资产类型	备注
欧琳厨具	货币资金	根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欧琳厨具财务报表,其账上持有一定金额货币资金。
	房产	欧琳厨具持有若干套房产
欧琳生活	货币资金	根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欧琳生活财务报表,其账上持有一定金额货币资金。
欧琳富浩	股权资产	截至目前,欧琳富浩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 46.14% 股权,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价值约为 5.3 亿元。
徐剑光	股权资产	1、截至目前,除欧琳科技外,徐剑光持有欧琳集团等其他公司股权,其中欧琳集团股权价值(参考欧琳集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约为 2.21 亿元。 2、截至目前,徐剑光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48.21% 股权,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价值约为 5.54 亿元。
	房产	徐剑光家庭持有若干套房产

注: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考虑徐剑光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价值和个人资产状况以及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富浩的资产状况,以及徐剑光作为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富浩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徐剑光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因此若触发回购条款,徐剑光可通过银行借款、转让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等等集资金方式,或者在不影响公司

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欧琳科技股份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其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回购义务方徐剑光已出具承诺，若触发回购条款，其将优先通过银行借款、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等方式筹集资金，在必要时，将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以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

根据回购义务方出具的说明，回购义务方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3、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出现投资方要求全面回购的情形，结合回购责任主体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富浩的各类资产情况，在不考虑其他突发情况的前提下，徐剑光作为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富浩的实际控制人，其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承担上述回购金额。即使徐剑光需适当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规模也相对有限，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变动。综上所述，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徐剑光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部分条款由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逐一说明相关条款的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当前效力状态及义务主体，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以公司作为业绩对赌主体、由欧琳厨具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说明部分条款由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逐一说明相关条款的变更、履行或终止

情况、当前效力状态及义务主体，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1）部分条款由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审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由欧琳厨具、欧琳生活作为义务主体的原因系欧琳厨具、欧琳生活为股权出让方以及欧琳科技原股东，因此，其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具有合理性。

经审阅兔宝宝投资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兔宝宝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在引入兔宝宝投资作为公司新股东之前，公司并无外部投资人，因此为了增加履约保障，兔宝宝投资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琳集团作为义务承担方加入协议签署方，该等措施符合投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2）逐一说明相关条款的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当前效力状态及义务主体，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经审阅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由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的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当前效力状态情况如下：

外部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涉及义务承担方	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	当前效力状态
宁波汉拓	股权回购	欧琳厨具	2024年11月，宁波汉拓、徐众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二）》，将股权触发条件中约定的公司上市时间予以变更。	现行有效
徐众	股权回购	欧琳厨具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	2.10 工作访问	公司、原股东、徐剑光	1、2024年10月，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执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公司”的相关义务；终止执行本表格中2.10、6.2、6.4、8.4、9.12等条款。	已失效
	3.1 回购情形	公司、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现行有效

	3.2 回购价款	公司、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2、2024 年 12 月，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将股权触发条件中约定的公司上市时间予以变更。	
	3.3 回购程序	公司、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3、2025 年 2 月，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约定终止执行本表格中 3.5、5.1、5.4、5.5、5.7、9.13 等条款。
	3.5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公司、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5.1 股权转让限制	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已失效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5.5 随售权的行使	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5.7 投资方权益转让	原股东、欧琳富浩、徐剑光		
	6.2 优先认购权	第三方、原股东、徐剑光或其关联方		已失效
	6.4 反稀释权	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厨具、欧琳生活		已失效
	8.4 清算优先权	公司、原股东、徐剑光		已失效
	9.12 上市持续运营	原股东、欧琳富浩、徐剑光、公司		已失效

	9.13 暂停上市或退市	原股东、欧琳富浩、徐剑光、公司		已失效
高炎康	3.1 回购情形	公司、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生活	<p>1、2024年11月，高炎康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执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公司”的相关义务；终止执行本表格中6.2、6.4、8.4、9.12等条款。</p> <p>2、2024年12月，高炎康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将股权触发条件中约定的公司上市时间予以变更。</p> <p>3、2025年2月，高炎康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约定终止执行本表格中5.1、5.4、5.5、5.7、8.3、9.13等条款。</p>	现行有效
	3.2 回购价款	公司、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生活		
	3.3 回购程序	公司、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生活		
	5.1 股权转让限制	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生活		已失效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生活		已失效
	5.5 随售权的行使	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生活		已失效
	5.7 投资方权益转让	原股东、欧琳富浩、徐剑光		已失效
	6.2 优先认购权	第三方、原股东、徐剑光或其关联方		已失效
	6.4 反稀释权	欧琳富浩、徐剑光、欧琳生活		已失效
	8.3 清算责任	公司、欧琳富浩、徐剑光		已失效
	8.4 清算优先权	公司、原股东、徐剑光		已失效

	9.12 上市持续运营	原股东、欧琳富浩、徐剑光、公司		已失效
	9.13 暂停上市或退市	原股东、欧琳富浩、徐剑光、公司		已失效
兔宝宝投资	2.2 转让限制	徐剑光及其关联人	兔宝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转让予第三方，受让方未承继特殊投资权利，因此，该等条款已终止。	已失效
	2.4 共同出售权	徐剑光、徐羽波、欧琳厨具		
	2.5 拖售权	徐剑光、徐羽波、欧琳厨具		
	3.1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欧琳集团、徐剑光、徐羽波	2022年3月，兔宝宝投资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变更了回购权触发事件中约定的公司上市时间以及股权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后因兔宝宝股份已转让予第三方，受让方未承继特殊投资权利，因此，该等条款已终止。	
	3.2 股权回购金额	欧琳集团、徐剑光、徐羽波		
	3.3 回购期限	欧琳集团、徐剑光、徐羽波		
	4.2 补偿方式及补偿义务人	欧琳集团、徐剑光、徐羽波	2022年3月，兔宝宝投资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欧琳厨具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欧琳厨具完成补偿责任后，该等条款自动失效。	
	4.3 业绩补偿金额	欧琳集团、徐剑光、徐羽波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高炎康、徐众、宁波汉拓、兔宝宝投资、欧琳厨具、欧琳生活、欧琳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条款变更、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综上，上述条款变更、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且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2、以公司作为业绩对赌主体、由欧琳厨具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兔宝宝投资与徐剑光、徐羽波、欧琳厨具、欧琳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业绩补偿义务方为欧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并不涉及由公司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因此，业绩承诺条款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为欧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根据兔宝宝投资确认，兔宝宝投资系从欧琳厨具处受让取得公司股权，因此经欧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羽波指定，其同意由欧琳厨具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主体，并经协商一致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琳厨具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主体，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欧琳厨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兔宝宝投资系从欧琳厨具处受让取得欧琳实业股权，其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主体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协议各方确认，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外部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履行或终止情况
富欧昌琳	反稀释条款	已终止
	随售权	已终止
	知情权及监督权	已终止
	共同出售权	已终止
达晨创鸿、 达晨创景、 达晨创赢	2.4 董事会特别批准事项	已终止
	2.5 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事项	已终止

外部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履行或终止情况
	2.6 违反特别批准程序的救济	已终止
	2.7 关联交易表决	已终止
	2.9 股东知情权	已终止
	2.10 工作访问	已终止
	2.11 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	已终止
	2.12 董事、监事责任	已终止
	3.1 回购情形	涉及“公司”的相关义务已终止
	3.2 回购价款	
	3.3 回购程序	
	3.4 领售程序	已终止
	3.5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已终止
	5.1 股权转让限制	已终止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已终止
	5.5 随售权的行使	已终止
	5.7 投资方权益转让	已终止
	6.1 增资	已终止
	6.2 优先认购权	已终止
	6.3 新增资价格	已终止
	6.4 反稀释权	已终止
	6.5 最优惠待遇	已终止
	6.6 权益性融资	已终止
	8.1 议定解散事由	已终止

外部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履行或终止情况
	8.2 清算组	已终止
	8.3 清算责任	已终止
	8.4 清算优先权	已终止
	8.5 清算补偿	已终止
	8.6 权利延续	已终止
	9.12 上市持续运营	已终止
	9.13 暂停上市或退市	已终止
高炎康	2.3 股东知情权	已终止
	3.1 回购情形	涉及“公司”的相关义务已终止
	3.2 回购价款	
	3.3 回购程序	
	3.4 领售程序	已终止
	5.1 股权转让限制	已终止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已终止
	5.5 随售权的行使	已终止
	5.7 投资方权益转让	已终止
	6.1 增资	已终止
	6.2 优先认购权	已终止
	6.3 新增资价格	已终止
	6.4 反稀释权	已终止
	6.5 最优惠待遇	已终止
	6.6 权益性融资	已终止

外部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履行或终止情况
	8.1 议定解散事由	已终止
	8.2 清算组	已终止
	8.3 清算责任	已终止
	8.4 清算优先权	已终止
	8.5 清算补偿	已终止
	8.6 权利延续	已终止
	9.12 上市持续运营	已终止
	9.13 暂停上市或退市	已终止
兔宝宝投资	2.1 一般规定	股份已出让，受让方未承继特殊投资权利，即已终止
	2.2 转让限制	
	2.3 优先购买权	
	2.4 共同出售权	
	2.5 拖售权	
	2.6 优先清算权	
	2.7 优先认购权	
	2.8 反摊薄条款	
	3.1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3.2 股权回购金额	
	3.3 回购期限	
	3.4 相应配合	
	4.1 业绩承诺及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4.2 补偿方式及补偿义务人	

外部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履行或终止情况
	4.3 业绩补偿金额	
	第五条 最优惠条款	股份已出让，受让方未承继特殊投资权利，即已终止
	6.1 知情权	
	6.2 核查权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七）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兔宝宝投资及相关方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审阅相关协议内容以及公司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确认，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终止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生效或恢复的条款，生效或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是否存在附条件生效或恢复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具体内容如下：

外部投资者	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特殊条款	具体恢复条件
达晨创鸿、达晨创景、达晨创赢	欧琳富浩	2.9 股东知情权：如投资方认为必要，可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核心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如欧琳科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出现下列情况的(以孰早为准)：1) 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失效之日，(2) 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
	原股东、徐剑光	2.10 工作访问：应投资方的要求，投资方进入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欧琳富浩	2.11 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度下降 30%，则投资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核心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生效或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相关协议，由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条件地终止，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体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即如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或被驳回或者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情形出现时，上述特定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公司本次无法成功挂牌，则公司仍为非公众公司，该等条款恢复效力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条件地终止，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体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但根据恢复条件，如公司本次无法成功挂牌，则公司仍为非公众公司，该等条款恢复效力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2、相关方已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已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触发回购条款时徐剑光作为欧琳富浩、欧琳生活、欧琳厨具实际控制人，其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由欧琳厨具、欧琳生活作为义务主体的原因系欧琳厨具、欧琳生活为股权转让方以及欧琳科技原股东，因此，其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具有合理性；在引入兔宝宝投资作为公司新股东之前，公司并无外部投资人，因此为了增加履约保障，兔宝宝投资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琳集团作为义务承担方加入协议签署方，该等措施符合投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已列表说明相关条款的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当前效力状态及义务主体，相关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并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欧琳厨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兔宝宝投资系从欧琳厨具处受让取得欧琳实业股权，其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主体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协议各方确认，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已列表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由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条件地终止，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体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但根据恢复条件，如公司本次无法成功挂牌，则公司仍为非公众公司，该等条款恢复效力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同时存在经销、直营（含贸易商）、电商、特定新产品特殊授信销售的模式，其中经销占比为 50.80%、51.99%和 49.89%，线上销售占比为 39.94%、39.87%和 36.27%。

请公司：（6）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信息、查阅公司网站、微信小程序有关信息，访谈公司产品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运营管理的 APP 程序的情况，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1	欧琳云购	微信小程序	欧琳科技	公司的产品展示、品牌宣传以及

				案例展示、经销商预约服务，目前已停止运营。
2	欧琳官方商城	微信小程序	欧琳科技	公司的产品展示、品牌宣传以及产品在线销售
3	oulinyungou.com	网站	欧琳科技	公司的产品、品牌宣传推广以及展示信息，并宣传公司于天猫、京东、拼多多开设的企业自营店铺

1、“欧琳云购”微信小程序

“欧琳云购”是微信小程序，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品牌宣传以及案例展示、经销商预约服务。根据公司说明，“欧琳云购”已停止运营，且后续计划不再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琳云购”小程序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欧琳云购”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欧琳官方商城”微信小程序

欧琳官方商城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品牌宣传以及公司产品在线销售。消费者可直接通过“欧琳官方商城”小程序下单购买公司产品。由公司进行直接销售。因此，“欧琳官方商城”小程序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欧琳官方商城”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3、“oulinyungou.com”网站

“oulinyungou.com”网站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品牌宣传推广以及展示信息，并宣传公司于天猫、京东、拼多多开设的企业自营店铺。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开设店铺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已按照相关平台的运营规则就平台店铺开立、产品上架与运营、平台推广服务和运营支持等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遵照平台规则和运营流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公司产品。因此，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对其产品以及企业自营店铺进行宣传，获取公域流量客户，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亦不涉及通过“oulinyungou.com”网站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信息、查阅公司网站、微信小程序有关信息，访谈公司产品部负责人，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等。因此，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1）关于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年产50万套水槽项目”实际建设单位为欧琳实业（系公司前身），但验收单位为欧琳厨具。请公司说明：“年产50万套水槽项目”建设单位与验收单位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公司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年产60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年产50万套水槽项目”建设单位与验收单位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公司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年产50万套水槽项目”建设单位与验收单位不一致的原因

2017年12月2日，公司前身欧琳实业与欧琳厨具签署了《经营权转让协议》，欧琳厨具同意将“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橱柜、50万套水槽、15万台厨房电器项目”中“50万套水槽项目”的生产与销售的经营权转让予欧琳实业，后续将由乙方经营“50万套水槽项目”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约定欧琳厨具具有义务保证转让的经营权的合法性，包括应办理完毕“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橱柜、50万套水槽、15万台厨房电器项目”相关环评备案、竣工验收。

综上，欧琳厨具将“年产50万套水槽项目”经营权转让予欧琳实业，由欧琳实业自行负责该项目的产线建设，约定了由欧琳厨具办理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事宜，因此，“年产50万套水槽项目”建设单位与验收单位存在不一致情形。

2、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公司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

虚作假。

（2）说明公司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2017 年 11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零备字【2017】7 号），同意欧琳厨具年产 4 万套橱柜、50 万套水槽、15 万台厨房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备案。2017 年 12 月，欧琳厨具将“50 万套水槽项目”经营权转让予欧琳实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出具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合法证明的请示〉的回复》，回复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的，原环评继续有效，可以继续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因此，公司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

2018 年 5 月，欧琳厨具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橱柜、50 万套水槽、15 万台厨房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因此，欧琳实业从欧琳厨具处受让“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经营权后，未以公司名义办理环评验收存在一定的法律程序瑕疵。

公司因上述环评验收法律程序瑕疵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①公司未因环评验收法律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2025年1月2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专项说明，“2017年至今，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网站，欧琳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4条之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公司上述环评验收法律瑕疵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

③公司上述环评验收法律瑕疵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被处罚风险较低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未以公司名义办理环评验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④公司已在上述“年产50万套水槽项目”的基础上，重新开展了“年产60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验收

在上述“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的基础上，公司为进一步完成项目产能扩充及技术改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展“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2024 年 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向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审批号为“鄞环建[2024]76 号”《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环评批复。

2025 年 1 月，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专项说明，“2017 年 11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零备字【2017】7 号），同意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橱柜、50 万套水槽、15 万台厨房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备案。2018 年 5 月，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橱柜、50 万套水槽、15 万台厨房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了上述项目的验收。

在上述“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的基础上，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成项目产能扩充及技术改进，于 2024 年 4 月开展“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2024 年 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向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审批号为“鄞环建[2024]76 号”《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环评批复。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和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后续的项目验收等工作，不存在环保方面的法律障碍。2017 年至今，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环评验收后，可覆盖“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全部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覆盖“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全部产能，瑕疵情形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环评验收法律瑕疵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公司已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的排污信息通过其关联方欧琳厨具办理排污登记，公司未单独办理排污登记。欧琳厨具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302122542007152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欧琳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2121441132746001Y，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以自己名义办理排污登记，但欧琳厨具办理的排污登记中已涵盖公司所拥有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信息，公司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已纳入主管部门监管范围，未发生超标排放等情形，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以自己名义办理排污登记，但原建设项目主体欧琳厨具办理的排污登记中已涵盖公司所拥有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信息，公司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已纳入主管部门监管范围，未发生超标排放等情形，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完成整改，报告期内未以自己名义办理排污登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5 年 1 月，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进

行自主验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欧琳厨具将“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经营权转让予欧琳实业，由欧琳实业自行负责该项目的产线建设，约定了由欧琳厨具办理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事宜，因此，“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建设单位与验收单位存在不一致情形；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公司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相应依据充分。

3、欧琳实业从欧琳厨具处受让“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经营权后，未以公司名义办理环评验收存在一定的法律程序瑕疵。公司已通过“年产 60 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覆盖“年产 50 万套水槽项目”全部产能，瑕疵情形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环评验收法律瑕疵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以自己名义办理排污登记，但原建设项目主体欧琳厨具办理的排污登记中已涵盖公司所拥有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信息，公司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已纳入主管部门监管范围，未发生超标排放等情形，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完成整改，报告期内未以自己名义办理排污登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年产60万套水槽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5）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认为无效、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主要是商务谈判方式，主营业务收入分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营收占比	收入	营收占比	收入	营收占比
商务谈判	14,772.66	99.64%	31,946.70	99.22%	30,691.45	99.41%
招投标	53.99	0.36%	249.99	0.78%	182.24	0.59%
合计	14,826.65	100.00%	32,196.69	100.00%	30,873.69	100.00%

（二）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认为无效、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我国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

<p>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p>

	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满足特定范围及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特定范围项目包括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的项目和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达到规定规模标准具体指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货物采购及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单项采购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或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述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招投标主要是通过终端地产公司的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入围地产公司的厨房水槽及水槽龙头、卫浴小五金等采购品牌库，并达成相应的战略合作协议或集中采购协议，之后相关经销商获取房地产开发企业最终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公司不直接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此类业务形式是基于终端地产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因此，公司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必须招标的范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笔录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交易各方参考产品成本、预算、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合同、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占比较小；

2、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水槽、龙头及配件、卫浴五金及厨房水区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因此，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